

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 监管沿革、制度路径及其借鉴^{*}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刘道云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和“稳妥推进期货等金融领域开放，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等目标。近期发布的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了上述内容，并提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是我国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期货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对党和国家政策目标的具体落实。鉴于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已有百余年发展历史，本文将通过研究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监管沿革和制度路径，分析总结境外的经验做法和历史教训，就如何推动我国期货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进行思考，旨在助力实现上述目标，进一步推动我国期货市场国际化进程，提高我国期货市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一、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监管沿革

（一）境外发达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监管沿革

1. 美国。

美国是全球期货市场起步最早的国家。

1848年，美国创立了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之后，美国期货市场始终处于完全开放的状态，符合美国期货交易所一般业务规则的境外交易者均可自由参与美国期货市场。1936年的美国《商品交易法》并未对在美国境内交易的境外期货合约设定监管权限。20世纪70年代美国进入金融自由化时期，美国期货市场的监管模式发生转变，由国会授权、联邦政府统一监管。随着美国“伦敦期权”和一些实物商品期权欺诈行为泛滥、期货市场监管问题的不断增加以及金融期货市场规模的扩大，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逐步加强了对境外期货交易的监管。1982年美国《商品交易法》重新划定了CFTC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监管权限范围，扩展了CFTC的境外期货交易监管权限，美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发生一定收缩。2000年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现代化法》作为《商品交易法》的修订案出台，主要目的在于放松监管，减少《商品交易法》中对期货交易所或相关机构的不当限制，推进了美国期货经营机构的国际化进程，有利于扩大美国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由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美国在2010年出台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收紧

^{*} 本文系2018年上海青年金才专项资助课题“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路径及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成果、上海市金融学会2021年青年课题“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制度路径”成果。本文仅代表个人观点，不代表其供职单位意见。

对境外机构的监管，在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境外机构设置了较为严格的规定，总体上对境外机构进入美国期货市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17篇《证券与期货交易》的第一部分是CFTC制定的关于期货市场的规定，其中第30章进一步细化了境外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包括境内期货公司在美国注册的规定（规章30.4）、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规章30.7）、境内期货公司豁免注册期货经纪商（FCM）规定（规章30.10）、产品认证的规定（规章30.13）、境外交易所直接接入规定（规章48章）等。至此，美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监管态度总体上实现了从完全的自由对外开放向行政监管下的对外开放转变。

2. 英国。

英国也是期货市场起步较早的国家。1945年以前，英国处于自由金融市场阶段，其期货市场始终处于完全开放的状态，境外机构和个人交易者参与英国期货市场享受国民待遇。1945-1970年，英国逐步采取限制外资等方式加强市场管制。1970-1986年，英国采取措施逐步开放金融市场，解除外汇管制制度，外国投资者从而得以较为自由地参与英国期货市场。英国期货市场法制起步于1986年的《金融服务法》，在此之前，英国期货市场几乎都依靠行业自律管理。随着完全自律管理的弊端愈发明显，英国议会借鉴美国经验通过立法建立了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交易所自律管理三级管理模式。2000年，英国议会在整合《1986年金融市场法》《1972年保险公司法》《1987年银行法》等一系列金融监管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以适应混业发展的监管需求，确立了金融服务局（FSA）的统一监管机构地位。期货业务被作为一项投资业务纳入金融服务局的监管范

畴。2000年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成为英国期货市场监管和对外开放的主要法律规范，后续英国又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二级法规，2001年英国颁布《受监管活动令》，这些法律法规一起构成英国期货市场监管法律体系。总体上，英国期货市场是较为自由开放的市场，其期货立法的对外开放态度使其期货市场保持长期的繁荣和较高的国际地位。

（二）新兴市场国家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监管沿革

1. 新加坡。

新加坡第一家期货交易所——国际金融交易所（SIMEX）以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为样本设立，建立了新加坡最早的期货市场。在1986年《新加坡期货交易法》颁布之前，SIMEX期货市场几乎处于完全对外开放的状态，没有相关法规监管期货市场运行，市场参与者主要遵守契约性质的《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协会条款备忘录》及SIMEX理事会规则，违反则构成违约，违约处罚力度有限，对市场各类违规行为的震慑力度不大。1986年《新加坡期货交易法》仿效美国CFTC规章确立了基本的期货交易和监管制度。1992年新加坡颁布《商品期货法》，主要规制对象是天然橡胶期货等一般商品期货，2001年更名为《商品交易法》。2002年新加坡颁布《证券及期货法》，并入《新加坡期货交易法》全部内容，主要规制对象是黄金期货、石油期货以及金融期货产品。2008年，新加坡又将《商品交易法》中的商品期货内容并入《证券及期货法》。至此，《证券及期货法》成为新加坡期货市场的基本法。上述新加坡三部期货相关法律，关于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内容并不多，主要是市场准入制度，境外参与者参与新加坡期货市场在准入方面享有国民同等待遇，包括设立交易所、

合约挂牌上市、期货业务经营许可等方面，另外还规定了对国外监管机构协助执行等内容。新加坡对外开放方面仿效欧美，从完全开放过渡到相对宽松监管的对外开放。

2. 印度。

印度的期货市场起源于 1875 年的孟买棉花交易协会，发展初期缺乏监管和法规规范，商品期货品种创新和上市活跃，但仍属于非正规金融市场。随着期货交易的发展，印度国内有三百多家交易所上市了期货品种，但直至二战爆发，统一的期货法律法规始终缺位，期货市场发展问题逐渐增多，1939 年印度国会禁止了非正规的期权交易，1943 年颁布《印度国防法》禁止了大部分的期货品种交易，仅保留了少量的期货品种并严格管制。20 世纪 70 年代，印度才逐步放松期货市场的管制，恢复部分期货品种的交易。这一时期，印度期货市场基本处于封闭状态，对外开放方面几无进展。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印度迈开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开始允许外国投资机构持有或者收购其境内的证券经营机构。1995 年，印度引入境外投资者（FII）制度，允许经过印度证券与交易委员会（SEBI）登记注册的 FII 参与印度金融期货交易。1999 年起，印度允许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包括经纪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顾问公司等在内的全资证券经营机构，允许投资者双向参与境内外股票市场。2016 年，印度上市 Nifty50 指数期货合约后不久，便授权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交易 Nifty50 指数期货，后续分别在 CME、日本交易所、中国台湾期货交易所等授权挂牌上市。后因担忧离岸市场股指期货规模太大导致印度本土市场衍生品交易转移海外，印度三家主要交易所逐步终止对外国交易所授权，Nifty50 指数期货陆续在外国交易所摘牌。近些年，印度对外开放政策整体上较为宽松，

对其本国居民赴海外期货投资的限制较小，仅对银行、房地产等特殊领域的投资设定了限制。印度对外资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总体上是限制性开放、渐进式放松的监管思路。

二、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制度路径

（一）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接入模式

总结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期货监管立法，境外交易者参与他国（地区）期货交易有直接市场接入（参与）模式和间接市场接入（参与）模式之分。

1. 直接市场接入模式。

一是境外交易者直接接入境内期货市场。以我国台湾地区为例，境外交易者无论是离岸外资或是在岸外资参与台湾地区期货市场都可以通过台湾地区本地银行或者台湾地区本地期货商向台湾证券交易所申请外侨及外国自然人账户（FIDI ID）或者境外机构投资人账户（FINI ID），即可直接参与台湾地区期货交易，交易资金在台湾地区本土封闭运作，监管机构能够对通过直接账户参与台湾地区期货交易的外资进行穿透式监管。境外交易者可以在台湾地区一家或者多家期货商开立多个期货账户，获得多个交易编码，交易结算规则和持仓限制方面与本地交易者相同。期货商根据境外客户 ID 对其相关账户进行事前控仓，交易所可以实时监控每一个境外交易者 ID 下的所有账户的交易持仓情况。

二是境内交易者直接接入境外期货市场。境外主要市场期货监管当局均在其境内交易者直接参与境外期货市场时，要求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先行在其境内进行注册，包括美国、英国、日本、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等。其中，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法

律规定，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可以申请豁免注册。以美国为例，美国《CFTC 规章》第 48 章对直接市场接入做了规定，只要境外期货交易所在美国注册成为外国贸易委员会（FBOT），则美国交易者可以直接接入境外期货交易场所或者通过美国期货经纪商（美国 CFTC 注册认证的 FCM）接入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实现直接参与境外期货市场。

2. 间接市场接入模式。

一是境外交易者间接接入境内期货市场。以我国台湾地区为例，2006 年起，台湾地区开放外资使用综合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境外交易者（离岸外资）可以通过外资期货商在台开立的综合账户下开立子账户的方式间接参与台湾地区期货市场。综合账户分为两类，一类是主动申报综合账户（应主动揭露个别交易人之综合账户），一类是免主动申报综合账户（免主动揭露个别交易人之综合账户）。持有应主动揭露个别交易人之综合账户的外资期货商，必须申请取得境外机构投资人 FINI ID，取得独立的交易编码，方可参与台湾地区期货市场。持有免主动揭露个别交易人之综合账户的外资期货商，无需取得境外机构投资人 FINI ID，仅需申报基本资料，即可参与台湾地区期货市场。外资期货商申报综合账户内个别交易人持仓（部位）的方式为每日全数申报。对于终端境外交易者，台湾地区没有设立严格的

准入要求，主要由外资期货商执行反洗钱 / 客户身份识别（AML/KYC）制度控制。境外交易者可以选择在多家外资期货商开户，外资期货商可以选择在一家或者多家本地期货商开立综合账户。

二是境内交易者间接接入境外期货市场。总体来看，仅有少数国家和地区期货监管当局（新加坡、我国台湾地区等）在其境内交易者间接参与境外期货市场时，要求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先行在其境内进行注册或获得准入许可。相对而言，这些国家和地区期货监管当局对跨境期货交易活动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根据台湾地区的规定，由于期货交易所业务在台湾地区被认定为特许经营业务，跨境期货交易在台湾地区被严格规制，台湾地区境内交易者参与境外期货市场受到限制，需要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取得台湾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的特许，除非已经在台湾地区境内开展业务，否则不得豁免适用规定。

（二）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接入模式下的具体路径比较

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直接市场接入模式和间接市场接入模式分别有两条具体接入路径（表 1）。

通过分析比较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接入模式及其具体路径发现，其相互间差异、共性与优势并存：

其一，是否委托期货经纪机构（中介机构）

表 1：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交易者参与他国（地区）期货交易的具体路径

接入模式	具体路径
直接市场接入模式	路径一：境外交易者→他国（地区）期货交易场所
	路径二：境外交易者→境外交易者境内期货经纪机构→他国（地区）期货交易场所
	路径三：境外交易者→他国（地区）期货经纪机构→他国（地区）期货交易场所
间接市场接入模式	路径四：境外交易者→境外交易者境内期货经纪机构→他国（地区）期货经纪机构→他国（地区）期货交易场所

参与以及境内外期货经纪机构的参与程度和参与方式存在差异。在直接市场接入模式下，境外交易者可以直接接入他国（地区）境内期货交易所参与他国（地区）期货交易，无需任何期货经纪机构介入，也可以通过委托其所在国家（地区）期货经纪机构接入他国（地区）期货交易所，而无需他国（地区）境内期货经纪机构介入。在间接市场接入模式下，无论境外交易者是否委托其所在国家（地区）期货经纪机构参与他国（地区）期货交易，均需委托他国（地区）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接入他国（地区）期货交易所。

其二，不同的市场接入模式和路径下，交易者、期货经纪机构和期货交易所面临期货监管机构不同的监管要求。在路径一下，部分国家（地区）期货监管立法仅允许其本国的专业交易者直接接入他国（地区）期货交易所，例如德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地区等。有些国家（地区）允许境内非专业交易者直接接入境外期货交易所，但对境外非专业交易者直接接入其境内期货交易所实行准入许可制度。在路径二下，多数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不限定其境内交易者均为专业交易者，但是新加坡、中国香港地区立法还是将境内交易者限定为专业交易者。在间接市场接入模式下，多数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不对接入地的他国（地区）期货交易所设置取得本地期货相关牌照要求。在路径三下，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的接入地的期货经纪机构被视为在境外交易者所在国家（地区）境内从事金融服务业务，境外交易者所在国家（地区）基本上都对接入地的期货经纪机构设置取得本地期货相关牌照要求，例外是美国有相应的豁免取得本地期货相关牌照的规定。在直接市场接入模式下，几乎所有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对境内交易者跨境参与他国（地区）期货交易的，要

求他国（地区）期货交易所进行注册。此外，也存在部分国家给予他国（地区）期货交易所申请豁免注册的机会，例如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等。在间接市场接入模式下，只有少数国家（地区）对境内期货交易者跨境参与他国（地区）期货交易的，要求他国（地区）期货交易所进行注册，例如新加坡、我国台湾地区等。

其三，境外交易者采用路径四（“二级期货经纪的路径”）跨境参与期货交易总体优势更大。一是从有利于境外交易者信息保密和保护交易安全的角度，由于路径二和四下境外交易者均是通过委托其境内期货经纪机构与他国（地区）期货市场机构对接，相对于路径一和三而言，更有利于境外交易者信息保密和保护境外交易者交易安全；二是从有利于强化境外客户开发、引入和管理管理的角度，路径二和四均有境外交易者所在国家（地区）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的参与，相对于路径一和三而言，更有利于境外客户的开发、引入和管理，路径三仅有接入地期货经纪机构参与，在开发、引入和管理境外客户方面难度相对较大，而没有期货经纪机构参与的路径不利于境外客户的开发、引入和管理；三是从简化接入程序、便利境外交易者参与他国（地区）期货市场的角度，路径一下的境外交易者可以直接接入他国（地区）期货交易所，无需期货经纪机构的介入，接入程序较为简化、境外交易者参与跨境他国（地区）期货交易相对便利，但是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立法大多对交易者设置参与条件——通常限定为专业交易者；四是从有利于保持境外交易者交易习惯的角度，路径二和四都有境外交易者所在国家（地区）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的参与，境外交易者不直接对接他国（地区）期货市场机构，无须改变其原有交易软件、交易方式、开户期货经纪机构、交流语言等，更有利于保持境外

交易者原有的交易习惯；五是从相关主体受到的期货监管要求最少、境外交易者能最大程度和最大数量参与跨境期货交易的角度，对比全球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期货监管立法，路径四总体上优于其他三条路径，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境外交易者、期货经纪机构、他国（地区）期货交易场所设置的监管要求相对较少。

三、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实践对我国的启示

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实践做法和经验教训对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实践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和指导意义。

（一）完全自由的对外开放并非期货市场最优开放路径

从西方发达国家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由最初的完全对外自由开放逐步过渡到有监管的对外开放可以看出，期货市场完全的对外开放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完全自由的对外开放不是最优开放路径。法制和监管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中不可或缺，并且要根据期货市场发展需要逐步完善，自由主义行不通，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失灵需要监管干预、需要法制纠正，否则境内期货交易者的权益将无法保障。因此，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宜遵守循序渐进的原则稳步推进，充分发挥监管的角色作用，完全自由的对外开放态度和政策不可取，应予摒弃，不宜设为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最终目标。

（二）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宜稳步、适度、有监管地推进

新兴市场国家对外开放的教训告诉我们，不顾境内期货市场发展情况、发育程度，盲目对外开放、步伐过大，容易导致境内期货交易主导权旁落境外，境内期货市场也可能转移至境外，助长境外离岸衍生品市场规模做大，最终损害了境

内期货交易者的权益。因此，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应建立在充分认识期货市场发展情况、发育程度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需要在国家统筹规划下稳步推进，做到风险可预见、可控制、可承受，监管无死角、全覆盖。

（三）完善的期货市场法制是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有力保障

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在推动其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过程中，越来越多地采取了对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立法的模式，即便是判例法国家（地区），均无一例外地采取了制定成文法护航对外开放政策，并且不断地修订补充完善。不断完善的期货法制在保障和推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维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法制的成熟度决定了期货市场可对外开放度和期货交易者权益的保护度。期货法制的不断完善不代表期货法律和市场管控愈发严格，也不代表对外开放限制增多、步伐倒退；相反，期货法制随着期货市场规模的不断发育和壮大、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扩大逐步调整和优化完善，有利于逐步放松管制、促进开放。

（四）境内外专业交易者是跨境期货交易的主要参与者

分析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期货监管立法发现，非专业交易者参与他国（地区）期货交易面临种种困难和限制，多数国家（地区）的期货监管立法仅限非专业交易者在少数路径下可以参与跨境期货交易，甚至如新加坡、中国香港地区等国家（地区）期货监管立法仅限专业交易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相反，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的专业交易者参与跨境期货交易却享有种种法律制度和监管上的便利和支持，几乎所有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对境内专业交易者参与跨境期货交易不设限制性条件；而

且，大多数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的期货监管立法对与境内专业和非专业交易者参与跨境期货交易相关的境内外期货经纪机构和接入地的期货交易场所的监管要求存在明显差异，为专业交易者提供接入和交易服务的境内外期货经纪机构和接入地的期货交易场所面临的监管要求明显低于为非专业交易者提供接入和交易服务的境内外期货经纪机构和接入地的期货交易场所，这增加了非专业交易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的难度，影响了非专业交易者的参与数量。综上所述，多重因素导致专业交易者成为参与跨境期货交易的主力军。

（五）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经纪机构是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中坚力量

比较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关于期货市场接入模式路径的立法和监管要求，尽管部分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允许其境内交易者直接接入他国（地区）期货交易场所，而且理论上相关交易者只要满足他国（地区）的监管立法要求即可直接接入他国（地区）期货市场，但实际上相关监管要求较高，即便专业交易者也面临较大的难度。实践中，境外交易者选择有期货经纪机构参与的路径接入他国（地区）的期货交易场所更容易实现参与跨境期货交易的目的。基于上述情况，就不难理解为何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在跨境期货交易上的监管和规制重点对象是接入地的期货经纪机构和期货交易场所，对于其境内意欲参与跨境期货交易的交易者的监管和规制要求较少，甚至不作要求。上述事实使得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成为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中坚力量，它们在跨境期货业务方面的努力和作用对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产生直接和显著的影响。

四、借鉴境外经验推动我国期货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思考

期货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是一国综合竞争力的重要表现。我国需要研究和科学借鉴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经验和教训，推行更多有效措施适时稳步扩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防控对外开放可能带来的“输入性”风险，提升境内期货市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进而为全面建设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高质量、风险可控的境内期货市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上的重要作用夯实基础。

（一）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境内期货市场充分发展，根据国情稳妥、适度、有监管地扩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目前，我国境内期货市场发展稳步推进，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期货市场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等具有可行性。根据境外主要期货市场国家（地区）的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立法和监管经验与教训，我国有必要出台更多措施支持期货市场的稳步健康发展，上市更多符合经济发展需要的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品种以及其他标准化衍生品，促进期货市场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强市场自身对期货市场“引进来”可能发生的“输入性”风险的防范和抵御能力；在对外开放方面，我国宜立足于本国期货市场发展情况、发育程度，兼顾整个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以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实体经济为目标，实施稳妥、适度、有监管地对外开放。

（二）进一步完善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法制体系，实施我国期货市场制度型开放

我国在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过程中，要尤其注重不断完善期货法制、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不断与境外主要期货市场立法接轨，运用法

制调节对外开放的宽度、广度、深度，保障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目前，我国建立了以《期货和衍生品法》为核心的期货法律体系，规定了其域外适用效力和管辖权，在第十一章中对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做出了顶层制度设计，首次对期货市场准入、跨境交易、跨境监管与协作等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内容在法律层面做出了统领性的制度安排，弥补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不足。《期货和衍生品法》颁布生效不久，该法通过规定大量授权性条文，授权相关主体制定相应的行政管理规范。因此，我国有必要研究和评估现行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立法和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期货市场立法，被授权主体可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授权性条款和有关规定，探索制度机制创新，进一步出台补充和细化的监管立法，完善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法律制度体系，为实施期货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提供制度保障。

（三）推动期货经纪机构进一步发展跨境期货业务，将境内外专业交易者作为跨境期货交易客户开发和培育的主要对象

由于鲜有境内期货经营机构直接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跨境期货业务仍是我国期货经纪机构尚未全面涉足的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领域。目前主要是中大型期货公司通过在香港投资设立境外期货经营机构，通过期货子公司取得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间接开展跨境期货业务。随着《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尘埃落定，跨境期货业务将成为期货经纪机构激烈竞争的领域。为此，推动期货经营机构进一步发展跨境期货业务、鼓励和支持更多期货经营机构取得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等具有现实意义。境内期货经纪机构在开发境外客户和培育境内客户的过程中，区分专业

交易者和非专业交易者，重点开发和培育专业交易者成为客户参与境内外期货交易，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参与跨境期货交易的客户的能力，创新服务项目，推进业务模式和服务理念的转变，从而加快培育跨境期货交易主力军，加快建立活跃的跨境期货市场，加速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

（四）完善期货市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升境内期货市场基础设施体系的国际竞争力

我国在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中，要不断建设完善期货市场基础设施体系，除境内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等基础设施平台之外，还包括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清算平台系统、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系统、期货交易大数据平台等，为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提供基础保障，便利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期货交易，提高境内期货市场抵御和防控风险的能力，提升期货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境内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等基础设施平台的国际竞争力直接关系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国际竞争力，我国境内期货市场基础设施平台要不断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加强与境外期货市场基础设施的合作交流，进一步开拓海外业务，以多种方式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或服务平台，推广境内期货品种并提供相关服务，建立具备国际视野和熟悉境内外期货市场的国际化人才队伍，在推动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责任编辑：吴韬）

作者简介：

刘道云，法学博士，入选2018年上海青年金才，中国证监会助理研究员职称，现供职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研究领域：民商法、金融法、金融衍生品。